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的体量较大，境内外主体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其架构的调整涉及多个境内外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成熟。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平等、充分协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旅游 x 互联网 x 金融”战略，结合标的公司独特的旅游目的地综合服务商业模式，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于双方在旅游全产业链及产业链金融方面的协同性充满信心。公司拟联合其他投资方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对标的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在日韩及东南亚等距离中国 5 小时航程的境外旅游目的地业务布局，优化其现有业务结构。其中，公司拟对其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约

4. 17%的股权。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股权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提议，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提议，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
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杭假期旅行社”）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荷杭假期旅行社约 14.29%的股权比例。

荷杭假期旅行社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欧洲出境旅游批发商之一，也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直营零售门店旅行社之一，通过“直营门店+批发+目的地”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缩短了客户与目的地资源之间的中间环节，有效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及业务毛利；同时以周边游产品为直营门店增加客户消费频次，并提高长线出境游客户的转化率，降低获客成本。2016 年荷杭假期旅行社预计服务出境游人次超过 10 万，周边游人次超过 25 万，可实现营业收入 8 亿元，

净利润 2000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荷杭假期旅行社，与现有的机票分销业务具备强协同性，是公司从机票向旅游延伸的重要举措，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旅游全产业链上的布局，符合“旅游 x 互联网 x 金融”既定战略目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